

**立法會**  
**Legislative Council**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  
立法會CB(3) 439/19-20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FST/8 (18-19)

電 話 : 3919 3328

日 期 : 2020年5月21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**2020年5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**

**就《2019年職業退休計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提出的擬議修正案**

繼於2020年5月12日發出的CB(3) 415/19-20號文件，立法會主席已批准，倘上述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主席指示，附上擬議修正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陳雄勝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19年職業退休計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4	在建議的第 2B(2)條中，在“超過 4 年”之前加入“連續”。
4	在建議的第 2B(2)條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刪去所有“the business or”而代以“the”。
10(2)	在建議的第 10(1)(ab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(a)”而代以“(i)”。
10(2)	在建議的第 10(1)(ab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(b)”而代以“(ii)”。
25	在建議的第 33A(1)條中，在 <u>須申報事件</u> 的定義中，在(a)段之前加入 —— “(aa) 就該計劃來說，根據第 18(4A)條施加的條件或根據第 18(4B)條修訂的條件不獲遵守；”。
27	在第(1)款之前加入 —— “(1A) 在第 42(a)條之前 —— 加入 “(aa) 就該計劃來說，根據第 18(4A)條施加的條件或根據第 18(4B)條修訂的條件不獲遵守；”。”。
30	刪去第(1)款而代以 —— “(1) 第 45(1)(d)條 —— 廢除第(i)節 代以 “(i) 就該計劃來說，根據第 18(4A)條施加的條件或根據第 18(4B)條修訂的條件不獲遵守；

(ia) 第 20 條的規定不獲遵守；

(ib) 第 20A(1)、(2)或(3)條的規定不獲遵守；”。”。

44(6) 在建議的第 67(6A)條中，刪去“或(gab)”。